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作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在本年度的任职时间分别是：

严玉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

李 敏，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

陈宋生，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庄 炜，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我们参加董事会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宋生	1	1	0	0
庄 炜	1	1	0	0
严玉康	13	13	0	0
李 敏	13	13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玉康、李敏）基于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审计机构就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原）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补选董事、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所做工作的情况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建设状况、规范化运作水平等。对于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实实际情况，

认真阅读相关文件，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询问，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审议的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平时的认真学习和结合公司的具体工作，我们不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逐步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和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各项专门会议特别是审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审慎意见。

（一）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相关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的要求，分别就公司 2014 年度（严玉康、李敏）、2015 年度（陈宋生、庄炜）的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了总体安排，明确了审计计划、重点审计区域、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判断等情况。

（二）我们分别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均认为：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规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规定。有关财务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并同意在此报表基础上展开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三）审计机构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我们对其初步审计意见表示认可，同意在此经初步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础上制作公司的年度报告。

五、在本年度，我们没有行使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6 年，我们（陈宋生、庄炜）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法人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等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作用，使公司早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尽快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切实做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独立董事：陈宋生、庄炜
严玉康（离任）
李 敏（离任）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